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 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度战勤保障及其他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豫政采(2)20231723-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空气充填泵A、空气充填泵B),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博格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5.02万元,资产总额为48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博格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1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

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博格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4MA3X73ER93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6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8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9766.88元